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變動，由2024年12月18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諸先生」)、胡定旭先生(「胡先生」)及解植春先生(「解先生」)因任職逾9年，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辭任後，諸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解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諸先生、胡先生及解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需要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宣佈劉怡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邵善波先生(「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蔡洪平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邵先生及蔡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怡女士，61歲，現任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中國財稅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國務院參事，北京市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學校財政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副會長。劉女士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亦曾任美國哈佛大學、英國牛津大學訪問學者，並於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工作。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善波先生，75歲，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新範式基金會總裁，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專家庫成員、資深研究員，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上海東亞研究所顧問，中國北京大學港澳研究院特聘研究員，中國深圳大學港澳及國際問題研究中心學術顧問及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邵先生曾任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及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邵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邵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太平紳士及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蔡洪平先生，70歲，漢德資本主席，並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蔡先生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德意志銀行投行亞太區執行主席，瑞銀投行亞洲區主席，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區主席，百富勤投資高級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國務院國家體改委中國企業海外上市指導小組成員及中國H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會議主席。蔡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劉女士、邵先生及蔡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在2025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及後，彼等將須每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其他福利，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另行按適用於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決定除外。邵先生及蔡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薪酬為每年32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與邵先生及蔡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他職位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女士、邵先生及蔡先生亦未有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擔當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亦未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劉女士、邵先生及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V 部作出申報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他與委任劉女士、邵先生及蔡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女士、邵先生及蔡先生亦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i)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在獲委任之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本公司對諸先生、胡先生及解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董事會亦衷心歡迎劉女士、邵先生及蔡先生加入本公司。本公司相信，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變動將有助促進及優化董事會的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中國香港，2024 年 12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及張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劉怡女士、邵善波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